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后，现就该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，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。

2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嘉宁、朱宁、徐顽强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